

## 质疑答复函

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贵方在政采云网站提交的质疑函、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贵方送达的质疑函原件（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365G），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 一、质疑事项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为普通投光灯、棉被、手电筒、凉席、分体式雨衣、高筒雨鞋。其中，普通投光灯、手电筒实际能达到的光照范围、光照衰减距离、强度色温等照明效果，棉被、凉席、分体式雨衣、高筒雨鞋的体感舒适性、制作工艺、细节处理、反光条的反光效果等通过书面方式均不能准确描述，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本项目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物资在灾害来临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投标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事关重要，通过评审现场对比样品能更好地确认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应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特殊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要求随投标样品提供检测报告。详见2025年5月14日发布的更改通知。

本项目样品评审细则根据不同样品分别设置评分项，且评分内容进行了细化，如棉被，从舒适性、制作工艺、细节处理等进行了细化，对不同

评议结果进行了量化给分，评标标准已经尽可能细化量化，不存在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的情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或“禁止行为清单”由各省市根据自身管理需求编制，但其他省市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或“禁止行为清单”不适用本项目。

综上，本项目样品的相关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采购人经过综合考量，对要求提交的样品清单进行优化调整，并在样品要求条款增加“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的表述，详见本项目发布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二、质疑事项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根据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售后服务违约责任承诺、培训方案等分别设置了评分项，评分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例如供货配送方案，细化为货源、印刷、包装、运输等环节进一步分类评审，且对于不同的评议结果赋予明确的、不同的固定得分分值（例如供应商提供的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内容详细的得2分，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



供本项的不得分。），评分标准符合细化、量化要求，上述评分项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的主观评分项，且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评标委员会据此能够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主观判断评分，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评标标准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判标准不明确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或“禁止行为清单”由各省市根据自身管理需求编制，但其他省市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或“禁止行为清单”不适用本项目。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方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15日